**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

105年5月9日農授糧字第1051064673號函

106年7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61065345號函修正

107年4月27日農糧生字第1071064812號函修正

108年3月8日農糧生字第1081064512號函修正

108年7月24日農糧生字第1081065349號函修正

109年4月14日農糧生字第1091064680號函修正

1. 目的：整合產區農民、農民團體或農企業，以集團化、農商合作生產方式，導入共同用藥、品質自主管理與品牌行銷，建構國產雜糧安全、非基改、可溯源之優質品牌形象，提升國產雜糧產業競爭力。
2. 集團產區定義：以具有行銷能力之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企業為營運主體，輔導進行集團化契作栽培，擴大產業經營規模，並落實契作農戶之田間安全用藥教育指導及建立企業化管理模式，引導產、製、銷合作經營，創造品牌特色，建構具產業競爭力之雜糧供應體系。
3. 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應具備之條件
4. 營運主體經營單一品項之產業規模，大豆及甘藷契作面積達30公頃以上；紅豆、小麥、胡麻與食用玉米等契作面積達20公頃以上；落花生、臺灣藜、小米、樹豆、綠豆、薏仁、蕎麥、高粱契作面積達10公頃以上；以上品項面積係以全年度契作面積計算，含正期作或裡作。
5. 營運主體經營契作上述品項兩種以上者得合併採計，面積門檻須達30公頃，該面積以全年度契作面積計算，含正期作或裡作。
6. 集團產區應符合之條件：
7. 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均不得有超限利用情形，且同一筆土地僅可參與一個雜糧集團產區（不得重複申報）。
8. 集團產區至少需有5成生產土地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
9. 集團產區設置申請與審核程序：
10. 申請與初審：
11. 營運主體應於「契作雜糧及特色作物集團產區系統」（https:// cropgroups.afa.gov.tw）填具「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由當地農民團體、公所彙總後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倘營運主體為農民團體者得逕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經審查基本資料後，將符合條件者之相關申請表單彙送農糧署當地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進行複審。
12. 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擔任受理單位，並函請其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協助審核，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應就土地之合法性進行審核後，函復原受理單位。
13. 初審內容包括申請表單內容是否填列完整、基本門檻面積是否符合，以及土地使用是否合法等。
14. 複審：
15. 由營運主體所在地分署邀集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學者專家、試驗改良場或農糧署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後（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審查），函復申請單位申請通過、列入輔導，並副知農糧署。
16. 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分署受理後，邀集土地所在地分署、營運主體營業登記及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試驗改良場或農糧署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後（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審查），函復申請單位通過、列入輔導，並副知農糧署。
17. 前已申請通過之集團產區，由分署再確認相關土地資料後即可納入輔導。
18. 申請期限：
19. 一期作：3月31日前。
20. 二期作：9月30日前。
21. 裡作：10月31日前。
22. 運作方式：由營運主體(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企業等)擬定集團共用防治作法及用藥品項種類，統一購藥防治或委由區內農戶統一噴藥，達農藥減量減項之安全化生產目標。另由營運主體訂定年度契作價格，統一收購契作生產者農產品，並自訂違規處理或除名退場原則，建立規模化生產管理機制。
23. 獎勵補助：
24. 契作獎勵金：依集團產區契作面積核發每公頃5千元獎勵金，可用於統一購藥費用、共同噴藥（或代噴藥）勞務費用、集團安全用藥栽培管理與組織營運教育訓練、種子（苗）費、肥料費及行銷推廣宣傳費等。執行共同防治噴藥之農戶應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4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始得請領本補助款，相關款項由營運主體統籌運用。
25. 擴大規模獎勵金：
26. 擴大契作面積：集團土地面積較前一年度每增加5公頃，額外核發擴大契作面積獎勵金1萬元，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20萬元（舉例：增加5公頃，額外核發1萬元；增加10公頃，額外核發2萬元…，以此類推至增加100公頃，額外核發20萬元為上限）。
27. 擴大安全驗證面積：在當年度集團土地面積不低於前一年度土地面積下，該集團土地面積之安全驗證比例（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比例）達80％（含）以上者，每公頃額外核發擴大安全驗證面積獎勵金1,000元（集團產區土地面積採無條件捨去取整數，舉例：集團土地100.5公頃，安全驗證面積達到或超過80.4公頃，額外核發10萬元，以此類推），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20萬元。
28. 品質自主檢查補助金：依集團面積補助雜糧產品安全品質自主檢查農藥殘留費用，每件最高補助2,700元；集團產區面積未達100公頃者，最高補助20件；面積100公頃至400公頃者，最高補助50件；面積逾400公頃，最高補助100件。
29. 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金：補助營運主體通過取得Global GAP、HALAL、ISO、HACCP等相關驗證及教育訓練費用，與驗證無關之機具、設備、器材採購不在補助範圍，每廠（場）補助比例90％，最高補助15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30. 產銷設施（備）補助金：本項補助應先符合集團產區之執行規定，再由本署視年度相關計畫進行評核補助。
31. 應用研究成果補助金：鼓勵集團產區應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種苗或技術），經正式取得授權並應用於集團產區生產管理後，得申請補助授權費用，每式補助1/2，最高補助10萬元。
32. 包裝標示補助金：於產品外包裝印製標示「品種」或「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上市販售，每項產品獎勵1萬元，每營運主體以3項為限（不包括加工製品），其相同外包裝但重量不同者，視為相同產品。
33. 營運主體應辦理工作：
34. 督導集團產區內成員（實際參與噴藥者）應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4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35. 與區內農民共同研擬訂定年度用藥內容，並將共同防治方式及預計用藥內容（藥劑名稱、廠牌等）通報本署各區分署。
36. 不定期督導農戶是否依擬定用藥內容進行共同防治及記錄，對不配合之農戶應主動提報並剔除參與資格。
37. 輔導農戶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等，對於收購之農產品隨機個別取樣留樣，並進行自主送樣檢驗，若有農藥檢出不合格時，則依留樣進一步追溯。
38. 與區內農民共同研訂年度收購價格，並積極拓展契銷通路。
39. 集團產區內農戶應辦理工作：
40. 實際參與噴藥者應參加安全用藥講習4個小時以上，或取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41. 按集團產區之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內容進行安全用藥。
42. 落實生產與用藥記錄。
43. 配合產品取樣抽檢。
44. 積極參與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
45. 查核作業：由營運主體於採收前2週主動告知本署各區分署，由分署從自有與契作清冊中，採隨機方式選取抽查農地（含備取）。
46. 田區與農戶查核：由營運主體依分署隨機抽查名單不定期前往契作農地會同契作戶取樣送驗；並查驗是否確實種植該集團產區之雜糧作物（經濟栽培）、是否落實耕作與用藥記錄(如後查核紀錄表)。
47. 營運主體查核：由各區分署依隨機抽查名單，不定期至營運主體田區或理集貨場進行會同抽查自主送驗；並會同縣(市)政府查驗是否訂定集團共同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等達50％以上，是否落實自主留樣送驗及契作契銷（如後查核紀錄表）。
48. 抽查件數以每10公頃抽查1件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2件，最高不得超過20件。
49. 經費核撥注意事項：
50. 經年度查核符合規定者，營運主體最遲應於12月10日前向分署提出申請撥付，相關檢附資料如下：營運主體領款申請書（含指定撥款帳戶）及領款收據（領款金額包括各項獎補助金）。
51. 契作獎勵金：得檢附共同採購防治資材（藥品）收據、代噴藥農戶之出工單及個人領款收據，或種子（苗）費、肥料費、教育訓練及行銷費用等收據。
52. 品質自主檢查補助金：應檢附進行集團產區品質安全自主檢查之合格報告及費用發票或檢驗單位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53. 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金：應檢附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證書及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54. 應用研究成果補助金：應檢附國內農業試驗研究單位開立之品種權或技術移轉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55. 包裝標示補助金：應檢附包裝外袋、印製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及上架地點照片（電商通路請提供網站截圖）。
56. 營運主體自辦用藥講習與組織營運訓練等費用以5萬元為限，如超過此限者需取得分署同意後始得核撥。
57. 本雜糧集團產區之申請土地不得與「農地集團栽培經營管理中心」重複申請。
58. 退場機制：為落實集團產區管理，倘無正當原因經連續2年查核不符合項次(包含田區與農戶之查核、自主管理之農藥檢驗查核、營運主體之查核、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達2項以上者，隔年度不予列入本計畫輔導。

**「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

本營運主體願意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之設置規定，本主體係為運作中且確實與國產雜糧農戶契作之農場、農民團體、產銷班、農場、農企業等。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一期作 | 二期作 | 裡作 | 合計 |
| 營運主體自有生產面積 |  |  |  |  |
| 納入共同防治管制之契作農戶面積 |  |  |  |  |
| 合計 |  |  |  |  |

本單位已符合國產雜糧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所需之條件，茲填具**設立申請書及基本資料**各乙份，相關資料均依實填報正確無誤，如有造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繳還相關補助款項，請惠予審核。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區分署

營運主體名稱(簽章)：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

一、營運主體名稱：

二、登錄編號：(由系統產出)

三、集團產區共同防治之管理人力組織與成員配置情形：

 (請說明專區內督導生產防治之人力配置與規劃情形)

四、本集團產區之環境說明：

 (請說明專區地理區位或行政區域等)

五、專區內預定採取方式：(請勾選)

(一)生產防治工作(用藥防治藥劑務必一致)：

□指定防治藥劑品項或農藥供應商，集團產區內之國產雜糧生產農戶依指定內容進行噴藥。

□共同採購農藥，集團產區內之國產雜糧生產農戶依需求向營運主體領取農藥後自行噴藥。

□委託由代噴藥農民或業者進行噴藥。

□其他，請說明。

(二)契作獎勵金（共同防治資材、代噴藥劑勞務費、教育訓練講習、種子(苗)費、肥料費、行銷推廣等）主要實施方式：

 □使用共同防治資材，經費 元。

 □代噴藥劑勞務費用，經費 元。

 □辦理教育訓練講習，經費 元。

 □種子(苗)費，經費 元。

 □肥料費，經費 元。

 □其他，請說明，經費 元。

(三)擴大規模獎勵金：

 1、擴大契作面積獎勵金：經費 元。

 2、擴大安全驗證面積獎勵金：經費 元。

(四)品質自主檢查補助金：經費 元。

(五)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金：經費 元。

(六)應用研究成果補助金：經費 元。

(七)包裝設計補助金：經費 元。

六、共同防治之田區資料：(請細列共同防治集團產區之農戶與土地資料)

（一）營運主體自有農地資料：作物種類

|  |  |  |
| --- | --- | --- |
| 農戶資料 | 土地資料 | 安全驗證項目（如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國際驗證） |
| 實際管理人姓名 | 地址 | 電話 | 縣市鄉鎮 | 地段(小段) | 地號 | 面積（公頃） |
|  |  |  |  |  |  |  | □產□有□友□國□無 |
|  |  |  |  |  |  |  | □產□有□友□國□無 |
|  |  |  |  |  |  |  | □產□有□友□國□無 |
|  |  |  |  |  |  |  | □產□有□友□國□無 |
|  |  |  |  |  |  |  | □產□有□友□國□無 |
|  |  |  |  |  |  |  |  |
|  |  |  |  |  |  |  | □產□有□友□國□無 |
|  |  |  | 合計 |  |  |

(二)參與本集團產區之契作農戶及土地資料：作物種類

|  |  |  |
| --- | --- | --- |
| 農戶資料 | 土地資料 | 安全驗證項目（如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國際驗證） |
| 實際管理人姓名 | 地址 | 電話 | 縣市鄉鎮 | 地段(小段) | 地號 | 面積（公頃） |
|  |  |  |  |  |  |  | □產□有□友□國□無 |
|  |  |  |  |  |  |  | □產□有□友□國□無 |
|  |  |  |  |  |  |  | □產□有□友□國□無 |
|  |  |  |  |  |  |  | □產□有□友□國□無 |
|  |  |  |  |  |  |  | □產□有□友□國□無 |
|  |  |  |  |  |  |  | □產□有□友□國□無 |
|  |  |  |  |  |  |  | □產□有□友□國□無 |
|  |  |  |  |  |  |  | □產□有□友□國□無 |
|  |  |  |  |  |  |  | □產□有□友□國□無 |
|  |  |  | 合計 |  |  |

分署審查意見：

* 已完成營運主體登錄編碼，經核符合參與資格。
* 未符合參與資格，退回補正。

承辦人： 課長(主任)：

 **國產雜糧集團產區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壹、營運主體：

貳、查核地點：

年度查核：第 次

參、查核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檢核項目 | 備查文件 | 查核結果(v) | 建議或備註 |
| 符合 | 不符 |
| 一 | 田區與農戶之查核(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 | 農戶1：，地段地號：農戶2：，地段地號：農戶3：，地段地號：農戶4：，地段地號：農戶5：，地段地號：農戶6：，地段地號：農戶7：，地段地號：查核內容：1. 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雜糧品項，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2. 2.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是否落實田間耕作記錄，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
 | 1.農民用藥紀錄。2.農藥資材採購紀錄資料 |  |  | 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項均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查核結果欄可請填入農戶編號。 |
| 二 | 農藥檢驗自主管理之查核 | 1. 營運主體是否確實會同抽查契作農戶生產之

雜糧作物。 | 農藥檢驗相關資料 |  件 |  件 | 1.不符者係指：不符自主送驗件數2.不符者係指：分署有無會同抽查 |
| 1. 分署不定期會同抽檢營運主體之雜糧生鮮及

其包裝成品。 | □有 | □無 |
| 三 | 營運主體之查核 | 1. 是否採取集團共同防治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
 |  |  |  |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
| 1. 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取得通過產銷履歷、有

機驗證、友善審認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等溯源制度達50％以上。 |  |  |
| 1. 是否對進廠之所有雜糧作物(含自有、收購契作)依不同生產農戶進行個別取樣、自主留樣送驗、隨機進行集貨場農產品抽檢及是

否落實契作經營。 |  |  |
| 四 | 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 | 噴藥人員是否完成4小時用藥教育講習，或取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  |  |  |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

營運主體負責人：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縣市政府：

**參加雜糧生產安全用藥講習訓練時數證明單**

**編號：**

|  |
| --- |
| **營運主體名稱：** |
| **受訓人員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 **課程辦理單位：** |
|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
| **辦理地點：** |
| **講師姓名：** |
| **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 |
| **授課講師職稱：****授課講師簽名：** |

備註：1.白底部份由農友自行填寫，灰底部份請授課講師填寫並簽章。

 2.請檢附開會通知單以資證明。